

中国税务周报

第十九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企业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措施

根据中国政府网2016年5月19日发布的新闻，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确定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措施，部署推动中央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主要包括：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 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探索实施各类经营许可证负面清单管理，加快推进“证照分离”试点
- 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 大幅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程序，支持成长型企业发展

部署推动中央企业提质增效

- 引导督促央企围绕和突出做优主业，开展困难和亏损企业专项治理，抓紧淘汰钢铁、煤炭等行业央企落后产能，积极稳妥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和支持央企结构调整与重组
- 鼓励央企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加强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力度

文号：国办发[2016]35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12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创业创新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根据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等文件精神，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国办发[2016]35号文（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系统部署了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实施意见》明确，到2018年底前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活力的双创支撑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实施意见》还发布了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名单，同时提出了如下财税相关改革举措：

拓宽市场主体发展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深化网上并联审批和纵横协同监管改革，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互联网企业特点，支持互联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政策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示范基地内探索鼓励创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 抓紧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

* 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毕马威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出版物：

- [《中国税务快讯：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大会公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八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提到，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主办、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承办的第10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于2016年5月13日在北京落下帷幕，并发布了《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大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请点击[这里](#)阅读《公报》英文版）

《公报》指出本次FTA大会在实施G20/OECD国际税收改革成果、建设现代化税务部门以及加强能力建设三个领域进行了讨论并通过一系列行动计划、三个报告和四条主要建议，其中包括中国、加拿大、冰岛、印度和以色列签署了[《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 有关本次FTA大会的详细内容以及其对国际税收合作的影响分析，请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OECD税收征管论坛助推全球税收合作》（第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五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税务总局曝光5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提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4月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办法》制定了全国统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其中包括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并应将其违法信息向社会公布。

2016年5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网站上对5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予以曝光，以此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活动。5起案件共涉及浙江、山东、四川和甘肃四省，其中金额最重大的一起案件涉及税额1.4亿元人民币。

文号：税总纳便函[2016]71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10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尤其是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生活服务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尤其是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金融业企业及生活服务业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再对营改增执行口径进行明确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发文，对营改增热点问题的执行口径进行了明确并对13个实务问题进行了解答。

□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关于下发营改增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和营改增培训参考材料的函》](#)（税总纳便函[2016]71号，以下简称“71号文”）

- 根据各地12366纳税服务热线报送的营改增热点问题，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分行业梳理出29个全国纳税人最为关注的热点问题，经税务总局业务司局审核明确了答复口径。
- 此外，2016年4月22日，货物和劳务税司业务专家到税务总局12366北京纳税服务中心为一线座席人员进行了营改增专题业务培训，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根据现场录音整理了培训的文字材料并随同71号文一同公布。

另外，根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网站上发布的消息，国家税务总局在2016年5月6日及12日两次对营改增实务中的13个问题进行了统一解答。有关解答的具体内容，请点击阅读 [《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政策解答》](#) 和 [《5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政策解答》](#) 了解详情。

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也积极发布公告，对营改增相关问题进行明确。主要包括：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号）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4号）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9号）

*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及[第十八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文号：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0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18日

执行日期：2016年6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投资内地并符合CEPA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及其投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5月18日，商务部发布《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公告2016年第20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明确了适用备案的港澳投资企业范围、主管机构、手续及材料、监管等问题，自2016年6月1日起执行。主要备案程序为：

- 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由各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构”）负责。
- 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通过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在线办理备案。
- 属于《试行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线通知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
- 收到备案完成通知后，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应向备案机构领取《备案回执》。

《2016年财政部与经合组织合作计划》进入实施阶段

根据财政部网站2016年5月16日发布的新闻，财政部制定实施了《2016年财政部与经合组织合作工作计划》。本年度合作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提升计划执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和经费保障制度等三项制度为支柱，打造财政部与OECD合作平台 • 明确了合作牵头部门与参与单位各自的职责、工作落实的步骤与方法，针对不同类型合作任务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
联合课题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出财税改革与管理重点领域，在财税立法、预算管理、公共支出、供给侧改革等领域确立了9个研究课题，由财政部干部与OECD专家共同研究撰写报告
知识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工作组名义参加财税专业领域知识合作 • 继续参加OECD世界宏观经济预测分析展望活动 • 继续参加财税领域相关调研活动
高级别对话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在京联合举办“应对经济挑战新方法”高级别对话会，分析世界经济运行趋势，交流应对经济挑战的新方法、新工具，结合我国实际，研究解决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企业需密切关注此合作计划的实施进展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26号）

2016年4月2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关税[2016]26号文，对“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016年5月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52号文，明确对安置残疾人的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其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监管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号）

2016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发改价格[2016]14号文，重新审核并公布了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监管费等收费标准，有效期均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